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年度第1場(第1次) 新課綱前導學校專案助理

公開甄選簡章(教務處)

102年12月16日本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版

**法令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教育部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書申辦業務等規定辦理。

**職　　稱**：專案助理(預估缺)

**待 遇**：薪資：學士學歷每月約為34,000~37,135元。(以國教署核定金額為準)

**工作時間**：日間工作時間8小時

**名　　額**：1名，未達錄取標準(70分)，不予錄取。備取：1名 (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

**報到日期**：另行通知(預計108年08月01日)，若計劃經費停止則停止聘用(**聘期至109年07月31日止**)。

**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士（含）以上學歷者。

三.曾有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頒佈訂定「辦理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四點(如附件)情事之一者，不于雇用。

**工作內容**：新課綱前導學校專案助理

 1.新課綱前導學校相關庶務性工作

 2.課綱相關庶務性工作

 3.網站管理及維護

 4.本校各項行政庶務支援

 5.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公告期間：108年07月23日至108年07月29日

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徵才訊息」（http://www.csvs.chc.edu.tw/recruitment.php）。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報名期間：107年7月23日至107年7月29日上午12:00止(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方式：依報名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徵才訊息」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甄選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徵才訊息」，請應徵者隨時注意，以免您的權益受損。

採面試方式，面試內容為專案辦理能力、表達能力、儀態、基本行政素養及電腦相關資訊素養。

(1)精通EXCEL、WORD、POWERPOINT等Microsoft相關文書作業軟體。
(2)**具有課綱業務工作經驗者為佳。**

**甄選地點**：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林市育英路103號)

**繳驗證件**：以下證件請用Ａ4紙張自行依序排列但不裝訂

一、「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開甄選專案助理報名表」一份(含自傳)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畢業證書影本。

四、其他身分證明影本(如身心障礙、原住民證明)。

五、各項檢定及格證明文件。

六、切 結 書。

七、相關傑出表現證明及優良作品或著作。(**優良作品或著作，面談時提出**)

**報名方式**：意者請檢附上開表件於**108年07月29日中午12時前寄達或送達**「51042員林市育英路103號國立員林崇實高工人事室收」，**並請註明應徵「108年****第1場(第1次) 新課綱前導學校專案助理甄選（教務處）」**，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如對報名及甄選作業事宜，洽分機121（人事室）；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如下：

聯絡電話04-8347106分機301（教務處）

初審審查文件:（1）甄選報名表（含近照），載明基本資料（務必留下聯絡電話）、（2）甄選簡要自傳；（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另請附譯本一份）。（4）男性需另繳退伍證書或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

備註：

1.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依程序報請本校校長圈定正取人員及決定備取人員，原則於次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徵才訊息」。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函覆。

2.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日期、時間前來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徵才訊息」，請應徵者隨時注意，以免您的權益受損。**

5.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年第1場(第1次) 新課綱前導學校 專案助理甄選**

**報名表（教務處）**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新課綱前導學校專案助理 | 编號：(勿填) | □已婚 □未婚 | （相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年齡 |  歲 | 性別 |  |
| 聯絡地址 |  |
| 現職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日：( ) 夜：( )行動：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　　　□無兵役義務 □其他 |
| 學 歷 |  |
|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類別： 等級： □否 |
| 是否尚在進修學位 | □是---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 |
| 工作經驗 | 服務機關 | 職稱 | 任職日期 | 離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就專長證照、得獎資料、電腦專業能力簡要條列敘述 |
|  |
| 所附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身心障礙身分證明影本 □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各項檢定及格證明文件 □相關傑出表現證明□具 結 書 □其他 |

自傳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编號 |  |
| 以下就家庭背景、求學歷程、個人經歷、特殊表現、生活規劃與自我期許作敘述 |
|  |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學校名稱）之 專案助理，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校 長：吳貽誠

教務主任：吳春和

**具 結 書**

一、具結人 為擔任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於任職前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所定第三點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受無條件解僱，**與受雇學校之契約關係自始無效**，特立具結書為證。

二、具結人 同意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於『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進行本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附件

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防範契約進用人員有不適任情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以契約進用人員如相關教育法令已定有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規定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如附件一）。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

 期間。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

 情事。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

 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四、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五、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契約進用人員具有學生身分時，應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認定依據。

六、學校應將第三點及第四點各款納入契約（契約文字範例如附件二）。

七、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如有第三點及第四點情形之一，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八、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九、學校辦理查詢作業：

 (一) 學校於簽訂契約前：

 1、學校應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擬僱用之契約進

 用人員有無不得僱用之情事。

 2、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

 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

 罪紀錄。

 (二) 學校於簽訂契約後：學校應於簽訂契約後之定期月（一月、三月、六月、

 七月或九月）之一日前（例如一月二日簽約，請於三月一日前）將查詢名

 冊報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定期月（一月、三

 月、六月、七月或九月）之十日前報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由本部

 核轉法務部或與法務部系統介接查詢是否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契約進用人員於僱用後，學校應每年定期依第一款第一目及前款規定辦

 理查詢至少一次。

十、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作業：

(一) 契約進用人員於受僱期間如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於終止契約書面送達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檢送以下資料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1、學校對契約進用人員為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及該通知送達證明文件（例如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

2、契約進用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契約影本。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收受學校通報資料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及完成上架；如學校通報有不符者，應即退請學校依規定辦理。

(三) 各級學校知悉通報資料有應予解除通報之情事，應檢附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該終止契約經撤銷確定證明文件及契約進用人員身分證明文件等循原通報程序辦理解除通報。

十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本部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

十二、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達三十人以上者，應將本注意事項有關受僱及解僱事項納入工作規則，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十三、本部各業管司處署分工及配合事項：

(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教學校）通報資料， 由本部各業管司處署於「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及完成上架。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通報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及完成上架，本部各業管司處署應指定諮詢窗口，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三) 本部各業管司處署使用「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權限，由本部人事處開放使用權限，再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設定。

十四、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機構得準用本注意事項。